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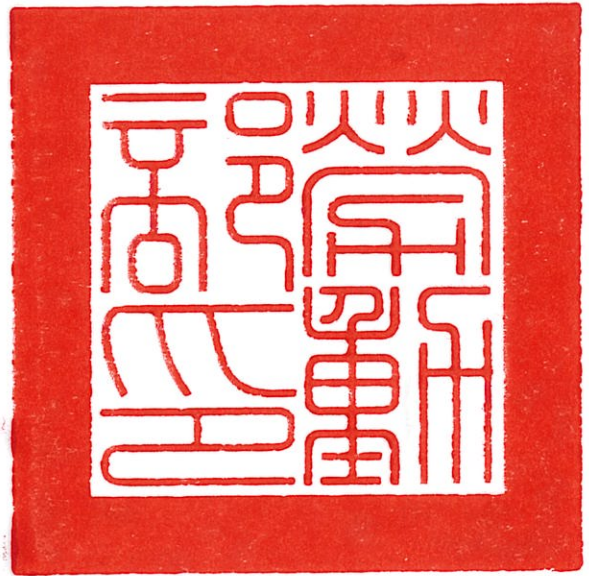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063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部長 許銘春